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95號

原告 葉盛夫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鄭師奮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0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90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9,4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，並具狀陳明本件之請求權依據為何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謝群育